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在老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持续深化警务公开，着力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执法公信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围绕治安管理、户政服务、出入境管理、案件办理等重点领域，依法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服务事项、重要工作动态、安全防范提示等信息。通过微信、微博、政府网站等渠道，定期发布全区社会治安形势、警情通报和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推动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公开网办入口和操作指南，提升服务便利度。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规范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线上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1 件），涉及申请事项 8 项，均已按期办结，其中“予以公开”0 件，“部分公开”0 件，“不予公开”1 件（涉及警务工作秘密），“无法提供”1 件（涉及的 7 项内容均非本机关掌握），“不予处理”0 件。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程序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及时。对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动态更新公开文本。加强警务信息资源的归集和管理，为依法公开提供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线上主平台：优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如“平安老城”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的栏目设置和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检索便捷性。

2. 线下实体窗口：在服务大厅、派出所、警务室等场所，通过公告栏、电子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信息，提供办事咨询和引导服务。

3. 警民互动：利用“警营开放日”、“向群众报告工作”、警民恳谈会等活动，面对面与群众沟通，解读政策，听取意见。

（五）监督保障：通过加强日常督查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全警特别是窗口单位和一线执法民警的公开意识和能力。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认真研究处理群众关于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公开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南的表述可以更通俗易懂，对特定群体（如老年人、外籍人士）的服务指引有待细化。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需增强：部分复杂申请（如涉及历史案件、执法过程信息）的办理难度大，答复的规范性和说理性有待加强。
- 3. 公众参与互动深度不足：利用公开信息引导社会监督、推动公共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制有待深化。

二 改进措施：

- 1. 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更多场景化、图解式政策解读和服务指引。探索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调查进展等信息，依法依规进行适度通报。
- 2.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疑难复杂申请会商机制，加强对基层单位办理工作的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质量，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
- 3. 拓展警民互动深度：健全常态化警民沟通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社会治安治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全警媒介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